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獨居與失能長者服務計畫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老字第 106475053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、5、7 點條文；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

#### 肆、補助項目：

本計畫之補助內容、對象、標準及額度由本局每年公告之。

#### 伍、計畫申請時間申請方式及執行期間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第一階段申請時間自當年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；第二階段申請時間為當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止。但申請補助金額二十萬以下者，得於執行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，採隨到隨審制。
- 二、案件於收件截止日後辦理審查作業，計畫補助之起始時間追溯至申請月。
- 三、本申請補助計畫執行期間由本局每年公告之。
- 四、期間如預算額度用罄，本局得停止受理申請並於本局網站公告週知。

#### 柒、計畫之執行暨核銷、撥款：

- 一、申請單位獲補助後，應依計畫確實執行，並專款專用，如有特殊情形需變更計畫者（補助人員、辦理時間、活動地點、帶領者或方案執行方式、內容變更者），應先函報本局變更，未事先報准變更者，即失補助效力，不予核銷，不得以補件方式辦理，惟有遭遇意外或不可抗力因素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#### 二、經費核銷：

- （一）採事後撥款原則，受補助單位應於方案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，檢具相關文件送本局辦理核銷、撥款事宜；倘逾一個月仍未辦理者，本局得不予補助。
- （二）如未於上述時間辦理者，應依據各補助項目規範，依限免備文送局辦理。

#### 三、其他應注意事項

- （一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（捐）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（捐）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- （二）對補（捐）助款之運用考核，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（捐）助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（捐）助經費外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（捐）助案件停止補（捐）助一年至三年。
- （三）受補（捐）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（四）受補（捐）助經費結報時，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，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

補（捐）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（捐）助金額。

- (五) 受補（捐）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- (六) 辦理活動舞台背景、宣導資料、海報，應呈現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」或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」字樣，並檢附相關照片辦理核銷。違反者本局將視實際情況扣除補助款，最高以補助金額百分之十為限。